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892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7DVHA）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Novavax(Nuvaxovid)COVID-19疫  
苗接種相關作業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  
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10號函、  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134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目前核准適用年齡為12歲以上，依據111年9月5日  
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7次  
專家會議，建議提供12歲至17歲青少年接種Novavax  
COVID-19疫苗2劑基礎劑，另亦建議可作為追加劑接種，以  
提升整體保護力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9月30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  
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本次提供接種之Novavax COVID-19疫苗，與以往提供18歲以上接種之該廠牌疫苗相同，每劑接種0.5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手臂)接種。

(二) 本疫苗基礎劑接種劑次為2劑，依我國ACIP建議，2劑間隔至少4週，並以同廠牌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為原則，惟在特殊情況(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)下，可以不同製程疫苗完成兩劑接種。

(三) 另依據我國ACIP建議，本疫苗亦可提供作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(可與基礎劑不同廠牌)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
(四) 請家長/監護人於學生疫苗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(五) 本市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

<https://vacbooking.ntpc.gov.tw/>。

四、另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 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學校於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行政配套措施：

(一) 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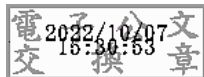
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三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六、檢附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(更新版)」及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單元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